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主持)。

紀錄彙整:陳幸宜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42次會議紀錄。

決 定:一、確定。

二、有關第1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東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西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南區)』及『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中心區)』」內,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西-58「大武崙工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工業區部分,經高委員惠雪補充說明,因屬邊坡土地,建議不得建築使用乙節,應併同其餘通盤檢討內容請基隆市政府補充資料後,由本會專案小組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行提會討論。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 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苗栗縣消防局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案 1°
- 第 3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外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配合員林火車站 周邊都市更新)案」。
-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治理工程第1期-元長鄉舊虎尾溪橋至褒忠橋段」(撥用公地範圍))案」。
-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麥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 關用地)案」。
- 第 7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溪口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 限公司之用地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崎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通盤檢討)案」。
- 第 11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通盤檢討)案」。

- 第 13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義竹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通盤檢討)案」。
- 第 14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鹿草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通盤檢討)案」。
- 第 15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林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通盤檢討)案」。
- 第 1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地區)案」。
- 第 17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和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24 日第 40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府 城審字第 099099341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臺北縣各重要交通節點,包括中興橋、重新橋、大漢橋等及其周邊重要聯絡道路之道路服務水準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將臺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路線及周邊聯外道路路網圖,納入計畫書內,並輔以彩色圖示、圖例說明,以利判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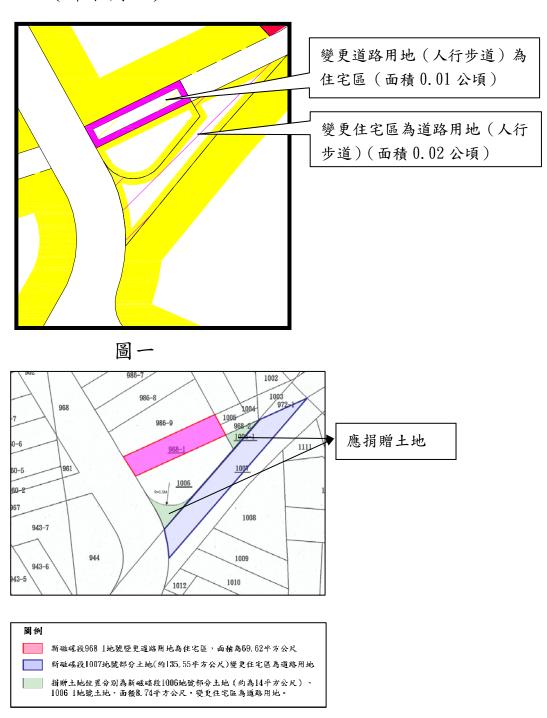
第 2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苑裡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苗栗縣消防局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3 日第 2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商都字第 099018325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退請苗栗縣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意見包括:變更位 置選址評估、對毗臨農地利用及農業設施之影響、區 位因素、基地完整性、用地面積需求分析、事業及財 務計畫分析、交通便利性、進出入動線規劃及災害潛 勢分析資料等再詳加評估,如有必要,請縣政府重新 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第 3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外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8 月 18 日第 35 屆第 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9 年 5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4278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張委員梅英、劉委員小蘭、鄒委員克萬及黃前委員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顏委員秀吉擔任召集人於99年9月28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縣政府99年11月11日府建城字第0990353325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臺中縣政府99年11月11日府建 城字第0990353325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 臺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7案,同意照縣府修正圖說內

容(詳下圖一)通過,其中應捐贈之土地如圖示 (詳下圖二)。



圖二

二、有關縣府列席代表建議變更原計畫之水溝用地為 適當分區乙節,因涉「河川區」或「河道用地」 之認定,應由該水利主管機關依經濟部、內政部 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 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 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 為認定後,再配合修正新計畫名稱及納入本案變 更內容明細表,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以利查考。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請縣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 劃底線)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都市願景及整體發展構想:請補充本計畫區在臺中縣、市合併後之發展定位、構想及示意圖,包括土地使用規劃構想、交通運輸系統路網(含道路交通服務水準、大眾運輸系統等)、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建設計畫示意圖、以及本計畫區與大甲鎮、后里鄉等周邊鄉鎮都市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二、交通運輸部分:

- (一)請補充本案交通系統圖及主要道路服務水準。
- (二)請補充計畫區之交通瓶頸路段、停車場分布區位及停車供 需分析,如有不足亦請研提因應措施。
- (三)計畫書所載之交通道路資訊,如:線道編號及路名等,應 清楚正確。

三、公共設施用地:

- (一)學校用地部分請依內政部98.10.23台內營字第0980810139 號令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另計 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如有不足請妥為補充;另 本計畫區檢討後之公園用地(0公頃)、體育場所(0公頃)、 廣場(0公頃)、綠地(0公頃)及兒童遊樂場(0.64公頃) 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畫面積(124公頃)約0.5 %,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規 定,建請妥為調整補充,如為特殊情形,亦請敘明具體理由。
- (二)本計畫區尚未開闢之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用地,建請研擬加速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策略或獎勵私人團體投資辦理。
- (三)據縣府列席代表說明,機關用地(機七)現況係供民眾舉辦活動及停車使用,故建議配合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以增加計畫區內之開放空間及停車供給,並符實際。
- 四、親山親水計畫: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0條規定,將計畫區之自然資源妥為規劃,或藉由藍綠 帶、景觀道路及自行車道串連,研訂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 化計畫。
- 五、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自然或 人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勢分析等資 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 入計畫書敘明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六、請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

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七、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府 或公所應於核定前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 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詳附表二。十、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一)有關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地區及既成道路檢討情形,並應將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施情形及執行課題與因應對策,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針對 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 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 (三)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補 充下列各項有關本計畫地區之基本環境調查及現況分 析,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1. 本計畫區內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分布概況、現況分 析與照片,及各級產業就業人口等內容。
- 2. 本計畫區人口成長統計資料請更新至最近年度。 十一、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二)本案臺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 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編		位 置	攵		χ	1.3		谷	變		更	理	ф	備	註	本會專案小組
· ·	號	1 1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交	2	~	土	Щ	用	D.L.	初步建議意見
號	派	山舟左山	D 13	00	F	7 19	110	F	-13	/- s	.1 <u>-</u> #-	7 11	ובי			四形六十半五日
		計畫年期	氏國	89 -	牛	民國	110	牛				已足				照縣府核議意見
		調整							_			. ,故				通過。
_	1											域計				
												通盤				
												計畫.	年			
									期	至	110	年。				
		市場用地	機關((機)	四)	社教	用地	7	變	更相	幾關	用地	為			照縣府核議意見
		東側	(0.27)	7公	頃)	(0.2)	7公	頃)	社	教月	用地	供民	、眾			通過。
_	1								服	務立	占及	鄉立	圖			
=	11								書	館化	吏用	,以	〈符			
									合	使月	月分	區項	į			
									目	0						
		衛生所西	機關((機.	五)	電信	事業	專	為	配金	合公	·用事	業			本案除建議變更
	_	北側	(0.25)	公公	頃)	用區			單	位	名稱	予以	、變			為「電信專用區」
Ξ	五	·	,		,	(0.2)	5 公	頃)	更			·				外,其餘照縣府
									-							核議意見通過。
		機三用地	機關(機	=)	自來	水事	士	為	配合	令公	用事	工業			照縣府核議意見
四	六	-	(0.15)		-	用地	-	ハ				予以				通過。
	•		(0.10	, 4	X)	(0.1)		頃)	更		ш /ITJ	1 ->	٠ ح			
		防災計畫	未訂1	定		增訂	0 4	· X /	_		木 計	畫寶	一哲			併初步建議意見
		10 人们 鱼	VC 01)	~		<u> →</u>						迪 貝 ,畫				六辦理。
												區域				八州
五	セ											(救)				
1	7															
												及防				
												點,	供			
		11147	7 1	ود.		以片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u> </u>		<u>參考</u>		TIP			ジェー
		土地使用	匕訂》	E		增修	訂				-	地合				詳附表二。
		分區管制							1			合發				
		要點									•	.次檢	•			
六	八									•		令規	定			
									予	以亻	多訂	•				

新	原		變更	內 容				, , de ,
編	-	位 置			·	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原計畫	新 計 畫				初步建議意見
	****	兒一東側	道路用地(人	住宅區	1. 因原計	書4公	捐贈土地為	本案改道後造成
		之人行步		(0.01 公頃)				周邊交通道路系
			(0.01 公頃)					統複雜,建請依
				道路用地(人	4			下列各點補充資
			(0.02 公頃)					料後,逕提委員
			, , , , ,	(0.02 公頃)	形成道路	各,故予	積分別為	會審議:
					以變更。			1. 變更住宅區
					2. 所有權	皇人同意	方公尺及	為道路用地
					捐贈土地	也面積 30	8.74 平方	(即新磁磁
					%無償损	是供作為	公尺。(詳附	段 1006 地號
					公共設施	5.用地。	錄二、附錄	部分),建議
							三)	將原劃設之
	座							道路用地修
セ	座							正為路口大
	1							截角,以利路
								口通行安
								全,並請補充
								修正後變更
								內容及示意
								圖。
								2. 上開修正後
								捐贈之道路
								面積不得少
								於原擬捐贈
								之道路面積。
								3. 併初步建議
								意見七辨理。
		文中西側		停車場	變更土地			本案據縣府列席
			(0.66 公頃)	(0.46 公頃)	權為鄉公			代表補充說明,
				兒童遊樂場	有,目前			變更後之停車場
				用地(四)	為公墓信			亦可提供當地民
	πĿ			(0.20 公頃)		•		眾至鄰近外埔國
八	臨				變更以名	· 實際。		中運動時使用,
	1							故建議文中臨停
								車場一側,應盡
								量減少封閉設
								施,以利使用
								外,其餘照縣府
	正仁	14k 、 吉 石1	仕 日 1	白立治仙田	田辺みか	R 七 1.		核議意見通過。
九			住宅區(一)	兒童遊樂場	現況為領			照縣府核議意見
	四	住宅區	(0.02 公頃)	用地(五)	地,且經	2. 縣 府 補		通過。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原	計	更畫		內計	容畫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0.	02 公		社區依現際	小児,場	見公設補地	, 符 童			

附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前後對照表

_			٠	16		nt ss	1 1 4 4 4 1 1
原	條	文	新	條	文	備 註	本會專案小組
		L.L.	1	1	h . 1 bb		初步建議意見
	史點依都市計畫法					修訂	照縣府核議意見
	及同法台灣省施行						通過。
則第三-	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定之。		第三十五	[條之規		
<u> </u>			定訂定之。				
	已區之建蔽率不得	·			•	維持原計畫	照縣府核議意見
	な積率(住一)不得	·			•		通過。
	(住二)不得大於		, .	二)不得	大於 240		
% .			<u>%</u> °				
	美區之建蔽率不得			-	-	維持原計畫	照縣府核議意見
	る積率(商一)不得						通過。
240%,	(商二)不得大於	320	240%,(商二	二)不得	大於 320		
% .			% .				
			四、電信事業	專用區	之建蔽率	增訂	本案除下列各點
			不得大於 509	% , 容和	責率不得		外,其餘照縣府
			大於 250%。				核議意見通過。
							1. 分區名稱請修
							正為「電信專
							用區」。
							2. 請於備註欄敘
							明僅得作「都
							市計畫法臺灣
							省施行細則」
							第30條之1第
							1項第1至4
							款使用。
四、機關	周用地之建蔽率不	得大	五、機關用地	之建蔽	率不得大		照縣府核議意見
	,容積率不得大方						通過。
% .			% .	. , ,	,	,,,,, <u>,,</u>	
7 0			<u>六</u> 、社教用地	之建蔽	率不得大		照縣府核議意見
			於 50%, 容積			• •	通過。
			% ·	. 1 13	, 2.1. 200		
五、郵形	女事業用地之建 蔽			用 地、	白來水事	修訂	照縣府核議意見
	50%,容積率不	·					通過。
於 2509		•	%,容積率不			WH 75 WY 11	
	<u>0</u> 技勵基地之整體合						照縣府核議意見
•	及設置公益性設力			_			通過。
	及改且公血住政》 獎勵措施:	-	宋仗川及政皇定下列獎勵指		上政心。可	かりて明正	70 73
	吳勵福他· 建築基地為完整>			•	计计器		
	产亲基地与无证。 合左列各項規定,	-			·		
.,							
枕足設.	置公共開放空間之	百'行	以可引足' 廷	:			

原條文	新條	文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依第七點之規定增加興建樓	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		1/4 / / / / / / / / / / / / / / / / / /
地板面積。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8	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		
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25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		-	
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2.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	, ,	甫	
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		*	
關用地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以上者。	景觀公共設施等公眾使用、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		
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	7,		
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			
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			
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			
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			
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			
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			
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			
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七、依本要點六第一款規定所	刪除		建議照縣府核議
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			意見通過。
按左列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			
分之二十:			
Δ FA=S*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			
定計算:			
1. 商業區:			
$I=2.89\sqrt{S/A-1.0}$			
2. 住宅區、機關用地:			
$I=2.04\sqrt{S/A-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			
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			

T.	15	30 15	\	/II	1. 人 丰 成	
原	條文	新條	文	備 註	本會專第	
					初步建設	義 意 見
政部訂頒「決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					
區綜合設計	獎勵辦法」之規定					
八、依本要點	點六第一款規定設	刪除			照縣府核語	議意見
置公共開放	空間之建築基				通過。	
地,其面臨3	道路為二十公尺以					
上且基地面	積在商業區為一					
千五百平方	公尺以上,在住宅					
區及機關用	地為二千平方公					
尺以上者,	其所得增加之樓地					
板面積(ΔF	A)得依本要點七					
	之增加樓地板面					
	之一百二十五。					
	·	九、市場用地之建	蔽率不得大	維持原計書	照縣府核語	議意見
		於 60%, 容積率不		*F11 34 51 <u>=</u>	通過。	44.6.76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11 > 2 0 1 1 1 0		~~	
	地之建薪率不得大	十、學校用地之建	薪率不得大	维持原計書	照縣府核語	議意見
		於 50%, 容積率不		作 17 小 山 鱼	通過。	44 10 10
% .	俱一个的人从100	% 50/0 春損十年	·4) CW 100		110 110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加油站用地	つ母故玄丁	维 括 后 計 聿	照縣府核語	镁音目
			,	維打你引重	照柳的核	我 尽
•),各槓竿个付入	付入が40%, 各種於120%。	順平小付入		通過。	
於 120%。			7.1.	114.4-	上则力声	- 圧 ハ-
		十二、退縮建築音		增訂	本點內容:	
		依一台中縣都市計			入土地使	–
		置標準」規定辦理	E ∘		管制要點	
					定,建議	
		十三、停車空間部	设置規定部	增訂	本點內容到	
		分:			照部頒「和	
		依「建築技術規則			畫各種土	
		篇第59條規定辦	理。		分區及公	
					用地退縮到	
					停車空間	設置基
					準」修正	,新條
					文內容「1	依『建
					築技術規則	則』施
					工設計篇	第59條
					規定辦理	。」と
					段,建議	刪除。
十二、建築	基地內法定空地應	十四、建築基地內	法定空地應	點次調整	照縣府核語	議意見
留設二分之	一以上種植花草	留設二分之一以」	_種植花草		通過。	
樹木。		樹木。				
十三、本要	點未規定事項,適	十五、本要點未規	定事項,適	點次調整	照縣府核語	議意見
用其他法令		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通過。	.,,,,,,
MANOWA	-//0/~	/ 1 / 1014 \ ~ 17UN	_		~~~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 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9 年 8 月 1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20100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許委員文龍(召集人)、李委員正庸、林委員秋綿、顏委員秀吉、林委員志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99年9月30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彰化縣政府99年11月9日府建城字第0990285488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及彰化縣政府 99 年 11 月 9 日府建城字 第 0990285488 號函送處理情形通過,並退請彰化縣政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請縣府將車 站專用區西側退縮部分劃設為細部計畫之道路用 地乙節,考量該計畫道路將增加地區交通量,不 利行人通行及商業發展,故請劃為細部計畫之廣 場用地,較為妥適。
- 二、有關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五,據縣府列席代 表補充說明,本案涉及回饋部分將俟未來辦理都市 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故本點意見刪除。
- 三、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修正為:「本案如經本會審定,須另擬細部計畫部分,應俟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以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惟屆時如需調整本會決議文者,則再提會討論。」,以利執行。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99年9月30日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書面資料到署,提請本部都委會 審議。

- 一、本案請彰化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補充說明,供審議參考。
 - (一)本案係彰化縣政府依 95.01.25 行政院核定之「加速 推動辦理都市更新方案」提列「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 更新地區」,透過整體發展構想,調整土地使用推動老 舊商圈更新活化再利用,又因應「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 計畫」工程,整體作一併考量,對員林火車站周邊地 區之城鄉風貌整體改造,百年難得機會,故請縣政府

就計畫願景、功能、定位等詳予說明,納入計畫書。

- (二)本案整體再發展構想,包括土地使用配置、交通運輸計畫(含人行、車站前後車行交通動線、大眾運輸系統、停車供需分析等)、土地使用強度、公共設施計畫等內容及開發單元及其可行性分析資料,詳予說明,納入計畫書。
- 二、本案細部計畫擬劃設東西向貫穿火車站之道路系統,為道路系統之完整性,請納入主要計畫道路。
- 三、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車站專用區西側,擬以建築退縮方 式留設通行空間乙節,為道路之完整性,仍請於細部計畫 妥為規劃計畫道路,並於主要計畫書以示意圖示表明。
- 四、本計畫後火車站未規劃設置廣場之公共開放空間,為計畫未來發展之需要,請縣政府詳予補充研提因應方案,供審議參考。
- 五、本案變更範圍內私有土地,涉及回饋部分,應於核定前由縣 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否則維持原計畫。
- 六、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須另行擬細部計畫部分,應俟彰 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以及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審議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 審議通過者,請彰化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 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

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七、本計畫彰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以變更內容完整或 更新單元為原則,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 施。
- 八、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部分:詳附表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欄。

附表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
	-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 (面積)		步建議意見
_	為本計畫劃定		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	配合「員林火車站區	建議照縣政府核
	都市更新地區		範圍 (12.14 公頃)	都市更新計畫可行	議意見通過。
	範圍,包括東起			性分析暨策略規	
	中山路、西至新			劃」,調整本計畫土	
	生路、北臨靜修			地使用,以加速推動	
	路、南迄員鹿			老舊商圈更新活化	
	路、民生路。			再利用,並透過都市	
				更新方式以取得貫	
				穿火車站前後道路	
				之公共設施,帶動週	
				邊地區商業發展。	
二	高架鐵軌進入	車站專用區		1.配合「員林火車站	建議照縣政府核
	車站南北兩端	(-)	(0.9071 公頃)	區都市更新計畫	議意見通過。
	範圍,變更回	(0.9071 公頃)		可行性分析暨策	
	復。			略規劃」,調整本	
Ξ	現有縱貫鐵路	住宅區	車站專用區(附十三)	計畫土地使用,以	本案除附帶條件
	員林火車站,東	(0.3833 公頃)	(2.1454 公頃)	加速推動老舊商	(詳如后)外其餘
	西兩側鐵路局	車站專用區(一)	附十三:係指本次變更	圈更新活化再利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管有範圍之附	(1.7621 公頃)	為車站專用區範圍,車	用,並透過都市更	通過。
	带條件車站專	附帶條件:應於	站專用區內公共設施	新方式以取得貫	附帶條件修正為:
	用區(一),以及	主要計畫發布實	依照細部計畫劃設,並	穿火車站前後道	本變更範圍車站專
	員林火車站東	施雨年內完成細	配合於細部計畫劃定	路之公共設施,带	用區內公共設施依
	側 6M 道路所夾	部計畫(含配置	優先都市更新單元,俟	動週邊地區商業	照細部計畫劃設。
	住宅區	適當之公共設施	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	發展。	
		用地與擬具具體	三年內,由交通部鐵路		
		公平合理之事務	管理局擔任實施者並	建工程局辨理鐵	
		及財務計畫),並	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	路高架化工程,合	
		俟細部計畫完成	畫書予彰化縣政府審	併擬定細部計	
		法定程序發布實	核;倘未於期限內依都	畫,以符合原計畫	
		施後始發照建	市更新方式開發,則恢	車站專用區(一)	
		築。	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	附带條件之開發	
			並應納入下次通盤檢	限制。	
			<u> </u>	3. 經內政部 96 年 10	
四	員林火車站周	車站專用區	商業區(附十二)	月2日內授營都字	本案除附帶條件
	邊鐵路高架後	(-)	(1.6492 公頃)	第 0960806173 號	外,其餘照縣政府
	騰空土地,附帶	(1.3871 公頃)	附十二:係指本次變更	函,同意依都市計	核議意見通過。

條件車站專用區 (一)、車站 (一)(附八) 專用區(二)(原 (一)、地站 (0.1780 公頃) 畫指定為優先都市更 新單元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建築,俟細部計畫 發布 實施後三年內,由公辦或自辦都市 更新實施者提送都市 更新實施者提送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書予彰 化縣政府審議;倘未於 期限內依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則恢復 用,並納入細部計畫 應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且細部計畫應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鐵路用地 (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79 公頃)	
區(一)、車站 (二)(附八) (0.1780 公頃) 專用區(二)(原 中站用地)、鐵 附八:變更後之路用地及道路 中站專用區(車 一二) 地面第一層,應提供適當比例之棲地板面積為交通轉運相關設施使用,並納入血部計畫上地使用管制規定,且細部計畫應依「彰制規定,且細部計畫應依「彰制規定,且組織的人。 在 以	建議意見
專用區(二)(原 中站用地)、鐵 附八:變更後之 路用地及道路 中站 專用區(車) 地面第一層,應提供適當 比例之棲地板面積為交通轉 達相關設施使用,並納入細部畫生地使用 管制規定,且細部計畫應依「彰化縣都市畫區土地變用 管制規定,且細部計畫應大數理四層 續審議原則」辦理回續。 鐵路用地(0.0562公頃) 道路用地(0.0279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側現況光復街向北延伸,並增 中站專用區(一)(0.1471公頃)	條件修正
中站用地)、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 用地 附入:變更後之中。專用區(中二)地面第一層,應提供適當比例之棲地板面積為交通轉進相關設施使用,並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細部計畫應依「彰化縣如門實驗,與恢復原土土地使用分區並應納入下次通盤檢討時一份的562公頃)道路用地(0.0562公頃)道路用地(0.0279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側現況光復街向北延伸,並增	本變更範圍商
中北專用區(車二)地面第一層,應提供適當比例之棲地板面積為交通轉達相關設施使用,並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細部計畫應依「彰化縣都市計畫上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辨理回饋。 基本 與路用地(0.0562公頃) 董路用地(0.0279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側現況光復街向北延伸,並增	,應配合於細
田地 二)地面第一層,應提供適當比例之樓地板面積為交通轉定相關設施使用,並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細部計畫應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鐵路用地(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0.0279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側現況光復街向北延伸,並增 (0.1471 公頃)	畫指定為優
層,應提供適當比例之棲地板面積為交通轉運相關設施使用,並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細部計畫應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鐵路用地(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0.0279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側現況光復街向北延伸,並增	市更新單元
此例之樓地板 面積為交通轉 運相關設施使 用,並納入細部 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且細 部計畫應依「彰 化縣都市計 區土地變更回 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鐵路用地 (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79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 側現況光復街 向北延伸,並增 (0.1471 公頃)	市更新方式
面積為交通轉 運相關設施使 用,並納入細部 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且細 部計畫應依「彰 化縣都市計畫 區土地變更回 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鐵路用地 (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79 公頃)	建築。
選相關設施使用,並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細部計畫應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鐵路用地(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0.0279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側現況光復街向北延伸,並增	
用,並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細部計畫應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上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鐵路用地(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0.0279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側現況光復街向北延伸,並增 (0.1471 公頃)	
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且細部計畫應依「彰 化縣都市計畫 區土地變更回 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鐵路用地 (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79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 側現況光復街 向北延伸,並增	
管制規定,且細部計畫應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鐵路用地(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0.0279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側現況光復街向北延伸,並增(0.1471 公頃)	
部計畫應依「彰 化縣都市計畫 區土地變更回 饋審議原則」辦 理回饋。 鐵路用地 (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79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 側現況光復街 向北延伸,並增 (0.1471 公頃) 八下次通盤檢討時一 併檢討。 (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79 公頃) (0.0279 公頃)	
在 (1) (2) (3) (3) (4) (2) (3) (4) (3) (4) (3) (4) (3) (4	
區土地變更回 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鐵路用地 (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79 公頃) (0.0279 公頃) 基議則 (回見況光復街 向北延伸,並增 (0.1471 公頃) (回見況光復街 (0.1471 公頃) (0.6102 公頃)	
 饋審議原則」辦理回饋。 鐵路用地 (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79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	
理回饋。 鐵路用地 (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79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 側現沢光復街 向北延伸,並增 (0.1471 公頃)	
鐵路用地 (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79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 側現況光復街 向北延伸,並增 車站専用區 (一) (0.6102 公頃) 建議見 議意見	
(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79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 側現沢光復街 向北延伸,並增 (0.1471 公頃) (0.0562 公頃) 道路用地 (0.6102 公頃) (0.6102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 側現況光復街 向北延伸,並増 車站専用區 (0.6102 公頃) 建議見 (0.6102 公頃)	
五 員林火車站東 側現況光復街 向北延伸,並増 車站専用區 (0.6102 公頃) 道路用地 (0.6102 公頃) 議意	
五 員林火車站東 側現況光復街 向北延伸,並增 車站專用區 (0.6102 公頃) 選議見 (0.6102 公頃)	
側現況光復街 (一) (0.6102 公頃)向北延伸,並增 (0.1471 公頃)	
側現況光復街 (一) (0.6102 公頃)向北延伸,並增 (0.1471 公頃)	
側現況光復街 (一) (0.6102 公頃)向北延伸,並增 (0.1471 公頃)	
向北延伸,並增 (0.1471 公頃)	照縣政府核
	見通過。
· 投架, 就 三 如 做	
以不心问不與 干如守用 四	
路,與靜修路之 (二)	
聯絡道路 (0.0161 公頃)	
住宅區	
(0.1162 公頃)	
商業區	
(0.3308 公頃)	
六 車站專用區西 鐵路用地 綠地 建議员	照縣政府核
南側,原台糖鐵 (0.0807公頃) (0.0807公頃) 議意	見通過。
路用地	

編號	位置	續	 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 (面積)		步建議意見
セ	員林火車站東	道路用地	廣場用地		為規劃 11m-15
	側銜接中山路	(0.2865 公頃)	(0.2865 公頃)		道路南北銜接,
	之既有廣場道				除將該道路東側
	路				銜接線以西部
					分,修正為廣場
					兼道路用地外,
					其餘建議照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第 5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褒忠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舊虎尾溪治理工程第1期-元長鄉舊虎尾溪橋至褒忠橋段」案(撥用公地範圍))」。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8月30日第17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99年10月8日府城 都字第0992701298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表四「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修正為「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關聯區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 示意圖納入計畫書。
 - 三、請雲林縣政府就本案之背景說明、變更範圍劃 定、防洪年期設定、歷史災害調查、防止災害相 關措施、「舊虎尾溪治理工程第1期一元長鄉舊虎 尾溪橋至褒忠橋段」案與經濟部擬定之「易淹水

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核定辦理工程」建設計畫相關內容及示意圖等,妥為補充納 入計畫書敍明。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麥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11 日 (第 170 次會) 及 99 年 8 月 30 日 (第 17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21 日府城都字第 099270136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之預定完成期限,請 縣政府修正為:「得依主辦單位財務狀況及實際 辦理進度酌予調整」。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用地面積需求分析資料,納入 計畫書敍明。

第 7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溪口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民雄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崎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 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 三、計畫書變更理由,誤繕部分請妥為修正。

第 10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第 11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第 12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布袋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 府城規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第 13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義竹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第 14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鹿草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 府城規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涉及國有土地部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意變更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後,再 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第 15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林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 府城規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涉及國有土地部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意變更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後,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審議結果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第 16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 畫地區)案」。

說 明:

- 一、「擬定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提經本會93年6月8日第587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意見,退請宜蘭縣政府納入刻正辦理中之『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一併檢討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再報部審議。」,並經本部以93年7月1日內授營中字第0930085019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請宜蘭縣政府依決議辦理。案經該府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一併檢討,惟經檢討後仍優先將本計畫地區(計畫面積約85公頃)先行抽出辦理,並以94年8月4日府建城字第0940098050號函報請審議。
- 二、本案復提經本會94年12月27日第624次會審議決議: 「本案因涉及整體開發方式變更事宜與防範低窪地 區淹水、積水問題,退請宜蘭縣政府就採市地重劃或 個別基地開發許可制兩方案民眾平均負擔費用、公共 設施比率及計畫道路與建築基地之地盤高度等詳予 整體評估考量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案經宜蘭縣 政府依上揭決議,檢送補充說明資料到部。
- 三、因原專案小組召集人何委員東波任期屆滿卸任,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彭前委員光輝(召集人)、黃前委員 德治、李前委員永展、洪前委員啟東、吳前委員萬順 等重行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5年4月20 日、95年8月3日、95年8月25日及95年9月28日召開4

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案經宜蘭縣 政府依上揭意見辦理後,以96年1月15日府建城字第 0960007841號函檢送補正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四、本案提經本會96年2月27日第653次會審議決議:「本 案雖經本會重行組成專案小組研提審查意見,惟因涉 及開發許可之基本條件、規範、程序及外部性公共設 施如何取得等議題,為求問延,故退請宜蘭縣政府就 擬採個別基地開發許可之操作機制,詳予補充相關書 面資料後,再行報部提會審議。」,案經宜蘭縣政府 依上開決議,以96年3月22日府建城字第0960035784 號函檢送補充書面資料到部。
- 五、本案再提經本會96年4月24日第657次會審議決議:「本案由於涉及開發許可最小基地規模、代金之繳交與運用、公共排水與污水下水道規劃、外部性公共設施如何開闢取得及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分期分區開發之可行性等課題均待評估,故退請宜蘭縣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以創造高品質生態社區環境為目標,就如何妥為解決上開整體開發問題,詳予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及補充相關書面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宜蘭縣政府依上開決議,以97年9月2日府建城字第0970115558號函檢送補充書面資料到部。
- 六、本案再提經本會97年10月21日第693次會審議決議: 「本案涉及開發許可最小基地規模、代金之繳交與運 用、公共排水與污水下水道規劃、外部性公共設施如 何開闢取得及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分期分區開發之 可行性等課題有待進一步釐清及處理,故請縣政府補 充具體詳細書面資料,交由原專案小組妥為研提具體 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七、本案經宜蘭縣政府依上開決議,以97年11月25日府建 城字第0970156812號函檢送補充說明資料到部,因原 專案小組彭委員光輝(召集人)、李委員永展、洪委 員啟東及吳委員萬順等4位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楊前委員重信(召集人)、張委員金 鶚、陳委員麗紅、黃前委員德治及孫前委員寶鉅等重 行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98年1月6日召開會議審 查,並於98年2月9日赴現場勘查。
- 八、因原專案小組召集人楊委員重信於98年6月30日任期 屆滿卸任,經簽奉核可,改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小組成 員,並由陳委員麗紅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於98年9 月29日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 宜蘭縣政府99年10月1日府建城字第0990141408號函 送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圖及處理 情形對照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請宜蘭縣政府詳予補充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及縣政府應先行辦理之系統性公共設施(含R幹管及道路工程等)於計畫書中敘明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該府99年10月1日府建城字第0990141408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案計畫範圍位於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區之西北側,面積85.8755公頃,計畫緣於82年7月13日公告「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其中附帶條件規定略以:「一、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

築。二、道路之拓寬及劃設,請縣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配合市地重劃開發時再酌予考量。」。本案係擬定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前經提本會93年6月8日第587次、94年12月27日第624次、96年2月27日第653次、96年4月24日第657次及97年10月21日第693次會審議在案,其中第693次會審議決議:「本案涉及開發許可最小基地規模、代金之繳交與運用、公共排水與污水下水道規劃、外部性公共設施如何開闢取得及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分期分區開發之可行性等課題有待進一步釐清及處理,故請縣政府補充具體詳細書面資料,交由原專案小組妥為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建議請宜蘭縣政府參酌歷次審查意見(原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后附件)及下列各點後,再妥為補充詳細書面資料, 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前經本會 93 年 6 月 8 日第 58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意見,退請宜蘭縣政府納入刻正辦理中之『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一併檢討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再報部審議。」,何以未依上開決議納入「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一併辦理,且未再提大會討論,即將本案先行抽出辦理,因涉及變更計畫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理性,其辦理過程及相關文件資料請列表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原主要計畫於82年7月13日發布實施迄今仍未完成 細部計畫,其原因及辦理過程,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中 敘明。
- (三)原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縣政府擬變更開發方式改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請補充敘明理由;本案如採自辦或公辦市地重劃方式分期分區(劃設重劃單元)辦理開發之可行性為何?請一併詳予檢討分析,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完備。
- (四)本會第587次會審議決議本案併「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故有關本計畫區之計畫人口(人口成長、預測、分析)、公共設施、道路系統、防災計畫(防災及救難系統…等)、開放空間系統、容積率管制(考量訂定差別容積)、…等之內容,請參照都市計畫檢討之相關規定妥為檢討分析,補充具體詳細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五)本計畫區擬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故有關本案整體開發之理念、目標、規劃原則,及訂定相關準則與規範(含公共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請考量週邊相鄰近基地環境,並參考現況及未來發展之實際需要妥為訂定,俾供擬定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之依據,以利將來計畫之執行。
- (六)請詳予補充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包括城鄉發展基金之執行運作、可籌得之金額、經費來源、現金流量、利息、開發時程、財務收入之運用及相關回饋事項(含工程費共同負擔之計算及收取方式)等,納入計畫書

中敘明。

- (七)請詳予檢討分析開發許可之市場需求及地主意願等, 如開發許可未如預期順利推動,縣政府將扮演何種角 色,後續又如何推動,請研擬具體解決方案及措施。
- (八)請詳予補充新城溪及本計畫區歷年淹水狀況,分析問題原因及研提妥善解決對策。
- (九)本案擬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請就下列事項先行檢討 後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
 - (1)開發許可範圍選定及面積:開發許可單元之劃設、 基地條件等,其開發許可申請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以 不低於1公頃為原則。
 - (2)計畫內容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包括綠帶(地) 系統、滯洪池設施、社區公園、景觀設施及親水設 施之留設等。
 - (3) 開發基地:建蔽率(60%)、容積率(120%)、開發高度、建築量體、開發總量、法定空地計算。
 - (4)申請開發程序:包括生態保育、雨污水排水系統、 公共設施、雜項及建築許可。
 - (5)公平合理負擔及回饋:外部性及內部性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取得方式與優先順序、開闢時程及捐贈時機、容積獎勵。
- 三、本案因審議後部分變更內容及面積與原公展草案內容不同,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審決後,請縣政府補辦公開 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陳情人姓名 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建議事項	宜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逕	陳情人:	本區土地自民國 82 年	建議前述3.5	1. 為整體考量本案細部計	照縣政府研析意
1	蘇澳鎮新馬	起,遭政府以市地重劃	公頃土地不	畫地區之發展,並增進	見,不予採納,
	地區小三角	方式實施細部計畫,實	要列入北新	土地利用效益。建議該	並請縣政府妥為
	地主權益促	質禁限建迄今近 17	馬細部計畫	區仍納入計畫範圍,並	向陳情人說明。
	進會。	年,希望該小三角土地	通盤檢討範	採開發許可制,將住宅	
	位置:	不要列入北新馬細部計	圍,回復民國	區分為住一、住二、住	
	濱海路以	畫通盤檢討範圍,並從	82 前的土地	三。並依開發許可管制	
	西、大同路以	整體通盤檢討區域剔	使用,解除禁	要點規定住一及住三所	
	東、馬賽路以	除。其主要理由:本區	建。	有土地須以1公頃為最	
	北之三角地	土地週邊三面環路,泰		小開發規模申請開發建	
	區,面積約	半土地已有合法使照建		築。	
	3.5 公頃。	築,因面積小不會影響		2. 另將舊有聚落歸納為住	
		整體規劃,且本區及附		二免依開發許可申請建	
		近區域已因政府土地政		築許可,以維護原有住	
		策被剝三層皮了。		宅發展權益。	

【附件】本會原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分別於95年4月20日、95年8月3日、95年8月25日及95年9月28日共召開4次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請該府補充修正計畫書、圖資料,送由專案小組各委員核閱 後,再行提大會審議。

- 一、請詳予說明本案低窪地區可能淹水、積水之潛在問題原因及 妥善解決對策。
- 二、有關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或個別基地開發許可制之比較分 析。
- 三、採行個別基地開發許可制時,是否影響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或不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請予釐清。
- 四、闡述採個別基地開發許可制之願景及農地重劃狹長基地開發 模擬方式以及如何操作機制達成規劃目標。
- 五、本案縣政府擬採開發許可制,應請按其特性以綠建築生態社 區規劃,及依建築技術規則之綠建築規範申請開發建築,並 研訂具體可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詳實開發許可規範,納 入細部計畫中規定辦理。

- 六、同意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沿新城溪堤防道路旁,劃 設約30公尺寬綠帶,俾以保留自然濕地兼供輔助疏洪功能, 且應於全區排水計畫工程完工後(含「港口大排」整治及R 排水幹線)及計畫道路高程規劃完成後,才受理開發許可之 申請,以維公共安全。
- 七、為提昇公共服務水準,請切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補充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含公用設備), 並請詳予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以符公共利益。
- 八、本案之兒童遊樂場、公園、國小、國中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低於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標 準,請於擬定細部計畫時劃設補充,以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 九、請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一章第五條、 第三章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 處理原則」之規定,提供人口成長分析推計及各項公共設施 用地檢討標準以及變更捐贈機制等補充說明資料納入計畫書 內,以利執行。
- 十、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水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十一、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目前垃圾處 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予於敘明,以為公 共服務基礎之參據。
- 十二、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 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 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適當章節, 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 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

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之旨意。

十三、都市計畫圖上之計畫道路,應請標明道路編號及寬度,又 部分變更路段(南北向)夾雜溝渠用地、綠地等較為複雜, 請繪製大比例尺之詳細補充說明圖納入計畫書,俾利執 行。

十四、修正書、圖及補充資料部分:

- (一)修正計畫書 p. 14 歷年人口成長統計表請更新至 94 年或 95 年之資料。
- (二)依修正計畫書 p. 22 本案原計畫人口由 57000 人調降至 30,000 人,然對照 p. 12 表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分析表,其計算基礎仍以原計畫人口 57,000 人估算,若以調降後之人口數計算,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不足之問題也許可稍減緩,建請規劃單位以調降後之人口數重新計算本表。
- (三)補充資料之「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或個別基地開發許 可制之比較分析」乙節:
 - 1. 本案以無積極辦理整體開發之必要為由,改採個別基地開發許可制取代市地重劃,復於修正計畫書 p. 23 規定「申請人同意比照開發許可條件時,得採行 自辦市地重劃」,二者說明前後不一,請查明補正。
 - 2. 市地重劃係屬自償性土地開發事業,無論政府公辦或民間自辦,區內共同負擔公共設施、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均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故修正計畫書 p. 23 所述「政府投入10.65 億元取得 17.3042 公頃公共設施建設」,似有未恰,請查明補正。

- 3. 修正計畫書 p. 23、p. 24「抵價地」文字修正為「抵費地」,另本案涉及市地重劃業務部分,應送請宜蘭縣政府地政局表示意見。
- 十五、為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 定細部計畫,致產生依都市計畫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 發建築執照之疑義,本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需擬定細部 計畫整體開發地區,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除特殊情形經本 會同意外,應俟宜蘭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十六、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如后附表

附表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城溪以南、⊜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 地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公 里	變更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愛艾珪田	組審查意見
				為符合實際發展	
	計畫人口			需要減輕公共設	
				施負擔,並考量	
_		57000 人。	30000 人。	未來北宜高速公	照縣政府核議
		31000 / 1	30000 / 1	路通車及發展觀	意見通過。
				光需要,建議將	
				計畫人口調	
				降。,	

_	<i>bb</i>			町人上中市は八	nn n4 1 1 1 1 14
	第四章檢	菲擬定細部計畫地區	·	配合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延伸	
	討後之計			绝計畫, 調敕細	息兒理迴。
	畫	為促進本計畫之			
	柗計畫之		縣政府得選定地區擬定細部		
	附帶條件	區擬定細部計畫;本次	計畫;本次檢討則指定計畫		
		檢討則指定計畫區西	區西北側之地區,配合北宜		
		側之地區,包括二號道	高速公路頭城蘇澳延伸線指		
		路以西、⑤號道路以北	定三號道路以西、三號道路		
		(以上不含道路)、綠	以北(以上不含道路)、北宜		
		地以東(含綠地)、新	高速公路及綠地以東(含綠		
		城溪以南之範圍,應另	地)、新城溪以南之範圍,應		
		行擬定細部計畫,對於	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道路之拓寬及劃設應			
		於細部計畫配合市地			
		重劃開發時再予以考			
		量,並須俟細部計畫完			
		成法定程序,始得發照			
		建築。			
		苹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共設	苹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		
		施用地之國中、公園、	用地之國中、公園、兒童	展,同時儲備利澤工業區引進就	小組審查意
		兒童遊樂場、體育場及	遊樂場、體育場及停車場	华工 亲 四 引 连 机 業 人 口 所 需 之 住	見八。
		停車場均仍不足,應於	均仍不足,應於將來擬定	宅用地需求。	
		將來擬定細部計畫配合	細部計畫時酌予補充。		
		市地重劃時酌予補足。			
Ξ	歫事業及	本計畫・・・,而計	本計畫・・・,而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
	財務計畫	畫區西側應另擬細部計畫	區西北側應另行擬細部計		意見通過。
		地區乃屬於優先發展區,	畫地區乃屬於優先發展		
		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區,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於開		
			發時捐贈必要公共設施用		
			地並完成建設,惟考量地區		
			整體發展需要,必要時縣政		
			府得以徵收方式取得該等		
			公共設施用地並建設之。		

編	, m			始玉四 1	本會專案小組審 查意見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四		住宅區(5.56 公頃)	綠地(0.51 公頃)	重新調整公	除下列各點外,其		
	圍東南至		廣場(0.22 公頃)	共設施與道	餘照縣政府核議		
	婨號道路		步道(0.21 公頃)	路系統,以創			
	西側境界		溝渠兼綠地(0.03 五頃)	造良好的居	1. 本計畫兒童遊		
	線、西北至		溝渠兼廣場(0.03 公頃)	住環境品質。	樂場、公園、		
	新城溪堤		溝渠兼道路(0.39 公頃)		國小及停車場		
	防,西南至		道路(4.17公頃)		等面積不足,		
		商業區(2.64 公頃)	住宅區(2.35 公頃)		請於擬定細部		
	與工業區		綠地(0.03 公頃)		計畫時劃設補		
	北側界		步道(0.02公頃)		充,以提昇生 (1)		
	線,東北至		溝渠兼道路(0.05 公頃)		活環境品質。		
	二號道路	> 1 (0 OF A) 5	道路(0.19公頃)		2. 變更文小三為		
		文小(2.25 公頃)	住宅區(1.87公頃)		文中用地部 分,如屬於徵		
	線		溝渠兼道路(0.06 頃)		版取得之公共 收取得之公共		
		八田(1 59 八石)	道路(0.32 公頃)	-	设		
		公園(0.53公頃)	住宅區(0.49 公頃) 綠地(0.02 公頃)		請縣政府查明		
			步道(0.02 公頃) 步道(0.01 公頃)		是否已依徵收		
			道路(0.01公頃)		計畫完成使		
		兒童遊樂場(0.90 公頃)	住宅區(0.67 公頃)		用?如未依徵		
		几里也不测(0.00 公民)	溝渠兼道路(0.03 公頃)		收計畫完成使		
			道路(0.20 公頃)		用,則維持原		
		綠地(0.76 公頃)	住宅區(0.45 公頃)		計畫。		
			道路(0.31 公頃)				
		市場(0.28 公頃)	住宅區(0.26 公頃)				
			道路(0.02公頃)				
		停車場(0.25 公頃)	住宅區(0.14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0.10 公頃)				
			道路(0.01 公頃)				
		步道(0.33公頃)	住宅區(0.24 公頃)				
			溝渠兼道路(0.00 公頃)				
			道路(0.09公頃)				
		道路(5.13 公頃)	住宅區(3.87公頃)				
			綠地(0.52 公頃)				
			步道(0.05 公頃)				
			溝渠兼綠地(0.01 公頃)				
		-1-(0.00 ·) · · ·	溝渠兼道路(0.68 公頃)				
_	11147	文小三(2.30 公頃)	文中二(2.30 公頃)	15 - 1 11 11	加州加土人工		
五		朔增列第十六點: 七間「脚穴茲海(· 故 压 ↓ □ 〉 如 → → ↓ → / 故 · ▷ ∽		照縣都委會核議		
	分區管制		新馬地區)都市計畫(新城溪		思兄理週。		
	要點		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於細語 始原第十六點修正編號為	—	部 計 畫 另 行 規定,以符法			
		200万分1八劫沙上編號を	タヤーて	规定,以付法 制並利執行。			
				四业们			

第 17 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委會97年10月30日第25次會議及 98年6月24日第26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連江縣 政府98年12月7日連工都字第0980040784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 張委員梅英、陳委員麗紅、黃前委員德治、林前委 員純秀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 集人,復於99年1月13日、99年10月1日召開2次專案 小組會議,依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略以):「依 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變十一之一案、變十二案、 變十三案、變二十之三案及變三十案因屬縣政府之 公共建設,有年度預算經費執行期程之迫切需求, 擬將前開變更案件先行提報大會審議,爰建議本案 通盤檢討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前開有變更急迫性之 變更案件請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意見 辦理及修正,於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2份、計畫圖8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其餘變更案件則納 入第二階段繼續辦理。」

- 七、本案經連江縣政府99年11月2日連工都字第 0990038367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 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連江縣政府99年11月2 日連工都字第0990038367號函送計畫內容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電信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並 新增納入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俾利後續都市計 畫之執行。
 - 二、本案變更案名請修正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 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 段)」,以資明確。
 - 三、本案計畫圖中第一階段未變更部分,請刪除變更 斜線標示。

附件 變更連江縣 (南竿地區) 風景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99 年 10 月 01 日部都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初核意見回應表

部 都 委 專 案 小 組 初 步 建 議 意 見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依縣政府列席代表 説明,變十一之一案、變十二案、變 十三案、變二十之三案及變三十案因 納入本次

屬縣政府之公共建設,有年度預算經費執行期程之迫切需求,擬將前開變更案件先行提報大會審議,爰建議本案通盤檢討採分階段方式辦理,前開有變更急迫性之變更案件請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意見辦理及修正,於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32 份、計畫圖 8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

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 都委會審議,其餘變更案件則納入第

二階段繼續辦理。

回應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惟變十二案國防部尚未提供確 切軍事設施之區位及面積資料外,暫無法 納入本次先行提會審議中,其餘變更案摘 要說明詳附表一及附圖一~四。

附表一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部都委第2次專案小組後先行提送大會審議 變更內容綜理明細表

		1	1										-
新編 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更原計畫	內 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建	案議	小意	組見	回理	應情	處形
	11-1	機南	(公頃) 古存(1.60)	(公頃) 社教 (1.60)	1.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圖幅 52)	充具 外,	體變 其餘 府核	詳更准議 予理照意	由 連江	正P.1. 2. 3. 3.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變():況理館資定合織文辦供習,造串民」空線用區畫更計為之,產之未整化公完之排。聯俗及間,併,及理畫、文經屬保蹟來,觀部善空動,好文作賣了	書 化國依存。政有光門社間社 鄰乙觜觀實劃執高紀文法 府新政及區需區 之物周及際設行
變十三	15	機二年電信	機關用地(0.60)	電信專 用 (0.13) 保 (0.47)	1. 依現配華公營以更其坡陡為區使況合電司化 。 餘度變保。用及中信民予變 因過更護	图 18 (圖幅29、43)			連江縣意見		_	到位。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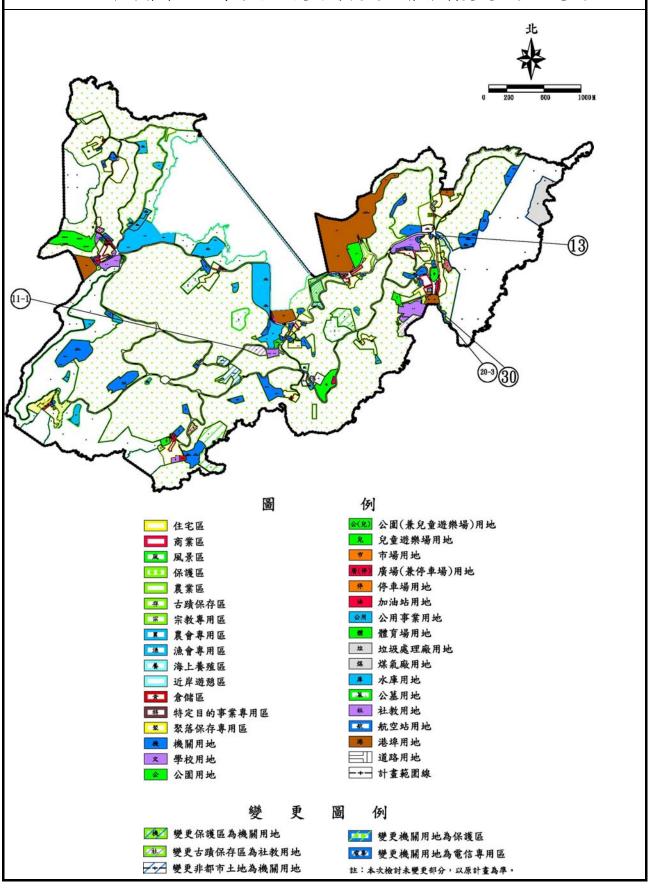
附表一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部都委第2次專案小組後先行提送大會審議 變更內容綜理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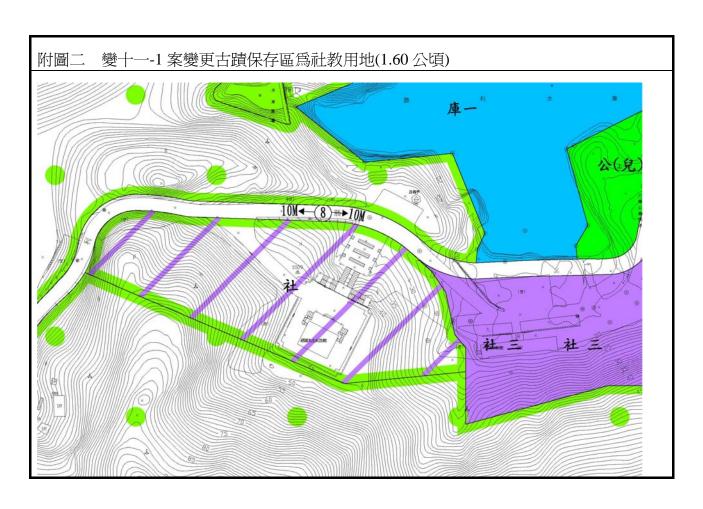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原計畫(公頃)	內 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回 應 處理 情 形
一	25-3	南場西山檢等南龍所側安	非都市 土地 (0.07)	併計圍用(0.07)	為使途變符,更實用子。	图 12 (圖幅 57)	1.建政過依表案埔開「法為響圍者施估議府。海補變新發環」應評認,環,維核 巡充更生行境及實估定應境以照議 署說範地為影「施細標依影資連意 列明圍,如響開環目標規影適江見 席,係本符評發境及準定響法縣通 代本海案合估行影範」實評。	業將左列第2點 書變更內容明畫 表(詳計畫 P. 35)。
變三十	35	港側介口四書公四書公園	保護區(0.46)	風景區 (0.46)	配部建之景合較潛富源區風合觀設發,縣具力觀之變景交光馬展並府發及光保更區通局祖願配將展豐資護為。	逾10(圖幅57)	1.	本正為(()更計1. 案為機4理畫現汙公地關防有實海勢地變變關6由書況水廳,仁局具施埔平質更更用公如P.為處應未工及體計新坦。內保地頃下35.工廠及需計新坦。內保地頃下35.工廠及需局檢用。地崗修區變 局辦空機消)及 地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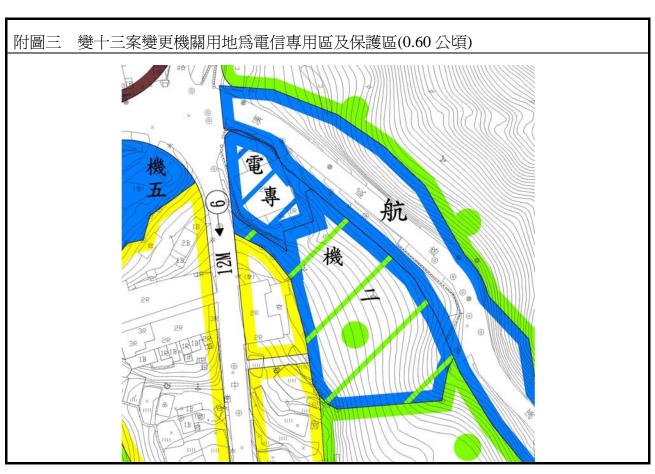
附表一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部都委第2次專案小組後先行提送大會審議 變更內容綜理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原言 (公		內 新言 (公		變更理由	備註	專建	案 議	小意	組見	回理	應情	處形
					*		" 宋 /			3.	料照前通依代明範生發「估發環細定應環估法外連開過縣表,圍地行環法行境目標依境,。	工建。攻甫卜系,為竟」為钐及隼見钐縣議 府充案海本如影及應響範」定響政意 列訪變埔案符響「實評屋者實訊	区50 月已经前天平下一个月八十八日,后,更新開合評開施估認,施			

附圖一 變更連江縣 (南竿地區) 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部 都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後先行提送大會審議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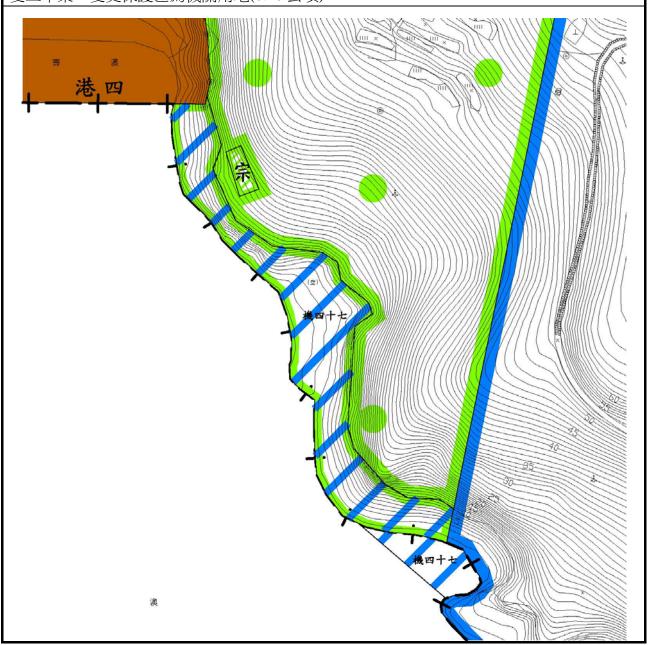




附圖四

變二十-3 案 變更非都市土地爲倂入本計畫範圍機關用地(0.07 公頃)

變三十案 變更保護區爲機關用地(0.46 公頃)



八、散會:下午12時10分。